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的规定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姜文龙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推举公司董事长潘昌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元平先生（召集人，独立董事）、乐进治先生（独立董事，委员）和潘昌先生（董事长、委员）。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一、 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